

证券代码：872294

证券简称：汉邦生物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威海汉邦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 事、监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辞职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收到监事会主席毕晓亮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 2021 年 11 月 10 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将担任公司其他重要职务。

本公司监事会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林龙秋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职工代表监事之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将担任公司其他重要职务。

本公司监事会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收到监事张同金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将担任公司其他重要职务。

本公司监事会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收到监事毕晓亮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将担任公司其他重要职务。

（二）辞职原因

毕晓亮先生因职务变动原因辞去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

林龙秋先生因职务变动原因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张同金先生因职务变动原因辞去监事职务。

二、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本次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监事、职工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的补选工作。在公司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前，毕晓亮先生仍将按照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林龙秋先生仍将按照规定继续履行职工代表监事的职责，张同金先生仍将按照规定继续履行监事的职责。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毕晓亮先生因职务变动辞去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及监事会对毕晓亮先生在担任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忠心感谢。

林龙秋先生因职务变动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及监事会对林龙秋先生在担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忠心感谢。

张同金先生因职务变动辞去监事职务，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及监事会对张同金先生在担任监事职务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忠心感谢。

三、备查文件

毕晓亮先生的《辞职报告》

林龙秋先生的《辞职报告》

张同金先生的《辞职报告》

威海汉邦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